

关于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通奥检测”、“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瑞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动。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陈南、管辰阳、宫乾、张什、林梦醒、欧阳林杉、孙羽薇、董俊共8位,其中,陈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瑞银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完成证券执业登记,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2 年第四季度。

针对辅导对象实际情况，瑞银证券根据辅导计划，采用组织辅导对象自学、查阅公司资料、召开专题会议、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交流，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结合辅导对象基本情况与辅导计划，本辅导期间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协调公司及中介机构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题会议，讨论公司业务情况及未来规划，并就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明确后续审批及其他事宜；

2、与公司就选聘独立董事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3、向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开展第一次集中授课，并组织相关人员自学，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上市辅导整体流程，发行上市审核关注要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

4、通过专项尽职调查、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对比同行业公司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内控管理、业务模式、资产权属、财务核算等方面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并组织中介协调会进行沟通，梳理公司重点待解决问题，形成整改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会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尽职调查、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和答疑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并就公司重点待解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形成了一系列整改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间，通奥检测已基本确定独立董事选聘事宜。后续瑞银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进一步协助公司推进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制定相关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此外，瑞银证券已参考同行业募集资金规模、投向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规划、战略目标，与公司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公司尽快确定募投项目。目前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可研机构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手续尚未完成。辅导机构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督促公司完成项目的备案、环评等程序。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瑞银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持续通过对通奥检测主要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等方面进行核查梳理，向公司提供改进建议并督促落实，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提高内控效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南、管辰阳、宫乾、张什、林梦醒、欧阳林杉、孙羽薇、董俊共 8 位，其中陈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与本期辅导人员相比无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及培训工作；

2、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3、协助公司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合法、清晰；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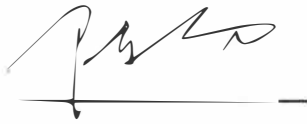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9、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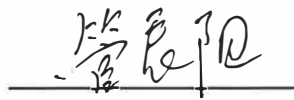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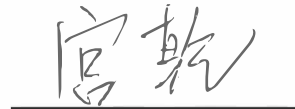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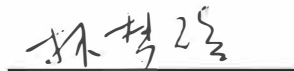
管辰阳



官乾



张什




林梦醒



欧阳林杉



孙羽薇



董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1月12日

